附件3：

 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

 \_\_\_\_\_\_\_\_\_\_税务局：

 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九十一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至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你局年月日送达我公司（企业）的《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会谈通知书》（\_\_\_\_\_\_税\_\_\_\_字[20年　　]\_\_\_\_号）的要求，现就我公司（企业）与关联企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的业务往来，提出预约定价安排的正式申请，请予签收。

 　　附报资料：共　份　页

 　　1.

 　　2.

 　　3.

 　　┊

　　公司（企业）名称：

 （盖章）

 法定代表人：

 （签章）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　月　日

 《预约定价安排正式书面申请》

 填报说明

 一、正式书面申请是根据《关联企业间业务往来预约定价实施规则》第三章的规定制定。

　　二、填报正式书面申请至少应附报如下资料：

 　　1.相关的集团组织、公司结构、关联关系、关联交易情况；

 　　2.历年财务、会计报表资料，产品功能和财产（包括无形财产和有形财产）的资料；

 　　3.预约定价安排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类别，以及纳税年度；

　　4.关联企业间的职能、功能和风险划分；

　　5.是否涉及税收协定的双边（或多边）预约定价安排；

　　6.预约定价适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考虑，以及支持这一原则和方法的功能分析和可比性分析，拟选用的转让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的假设条件；

　　7.市场情况的说明，包括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竞争环境；

　　8.预约期间的年度经营效益预测，以及规划等；

　　9.有关关联企业合作的态度，能否提供有关其交易、经营安排及财务成果方面的信息；

　　10.是否涉及双重征税等问题；

 　　11.涉及境内、外有关法律、税收协定的处理内容等相关问题。